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30 懲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懲教署於 2013-14 年度，將尋求短期及長遠的方法，以改善／提升老化的設施，以及原址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、請問詳情為何？將涉及多少開支？

提問人： 郭偉強議員

答覆：

在 29 個懲教設施當中，有 10 個到 2013 年已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。建築物及設施因落成日期久遠出現各種老化問題，懲教署每年均須要調撥資源作維修及保養，較陳舊或改建的懲教院所亦往往缺乏符合現代更生服務需要的設施(例如課室、活動室等)，為署方推行有關工作時造成相當程度的限制。

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，以改善和更新老化的懲教設施。在短期解決方法方面，署方會定期檢查和保養院所建築物及設施，及進行適當維修等。長期解決方法方面，署方會按實際需要，規劃及推行重建或局部重建懲教院所計劃。

在 2011-12 年度，29 個懲教設施的總維修開支約為 1.93 億元，當中 1.32 億元(約 68%)為 10 間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的懲教院所的維修開支。近年的主要重建工程包括：

- (i) 重建的羅湖懲教所於 2010 年落成啓用，工程費用為 15.25 億元；
- (ii) 大欖女懲教所局部重建工程已於 2012 年中展開，預計於 2016 年底完成。工程預算費用約為 9.47 億元；工程計劃的詳情如下：

第一期

- (a) 興建 1 座新綜合大樓，容納以下設施－

- (i) 1 間醫院，提供 60 張病床予院所內的普通科病人(3 間病房，每間有 20 張病床)，以及 10 對婦產及幼兒護理床位。此外，還有門診診所、牙科護理室、配藥處、X 光室及其他支援設施；

